

# 國際永續金融揭露規範與具體作法之研究

研究性質：「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111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黃泓智教授

研究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1 月

報告摘要：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逐漸擴大且受重視，企業及投資方在環境及相關社會、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及評估，已成為金融市場上之重要議題，而如何完整揭露及揭露之品質，亦成為各界關注重要討論之課題。因應國際重要會議之提倡，市場越來越注重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不乏重要之國際企業進行相關永續資訊揭露，顯示企業支持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各種規範因其創立精神及目標不同，涵蓋範圍及規範定義皆有所相異，但相關永續議題多有關聯及重疊。

有鑑於國際永續金融之發展茁壯，本研究擬針對各國重要永續揭露規範進行蒐集，了解各永續金融資訊標準之異同處、訂定流程及涵蓋企業類型；進一步蒐集主要國家當前針對各規範之回應及採取措施，以及對該國資產管理業者在商品開發及銷售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從中彙整各國發展經驗，期能為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未來進行永續金融商品之發行與銷售提供參考與建議。本報告的重點結論與建議摘要如下：

## 一、研究結論

1	規範發展從多元並立朝向一致性規範	各項規範的發展，因永續議題探討範圍過於繁雜，致使前期發展的規範多著重在如何揭露的原則性探討、識別重要議題以及相關後續實務面發展內容，但隨著時間演進，市場參與者的討論與重視也逐漸出現重要的共識，規範朝一致性方向前進。
2	從原則性揭露到產業獨特性	因永續相關揭露在發展初期較無一可依循標準，因此初期進行之永續資訊揭露架構，多屬於原則性規範，以協助企業了解氣候及永續議題對於自身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但當逐步發展到以永續議題探討時，發現產業間顯著的差異性，一視同仁並非最佳方式。永續議題對所有產業都是重要的，但議題揭露之輕重緩急差異，可以忠實反映議題其產業樣貌，更可以讓企業更了解自身在永續揭露所扮演的角色。
3	從自願性規範逐步走向強制性規範	各項國際永續揭露規範多由非營利組織發起，並且透過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外部諮詢，逐步建立起相關規範之指南內容，並且透過定期修訂，逐步完善規範內容，但因其非營利組織之性質，指南多採取企業自願揭露進行，並無實質強制力，因此多採取倡議方式進行。但隨著 COP26 會議後，IFRS 基金會宣布成立 ISSB，並且就針對永續相關揭露進行會計準則之草案擬定，這也反映出，永續相關揭露逐步走向強制性規範。
4	歐美區域作為先	永續議題最先於歐美地區發展，也是最早發展 ESG

	驅，亞太區域迎頭趕上	投資議題之區域。但隨著永續議題逐漸發展，亞洲國家也開始面臨到相關議題之討論，推動亞洲地區的發展，澳洲、日本、香港、新加坡陸續發展永續議題揭露，已成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所重視之問題。歐美國家已逐步將永續相關議題納入法規層面，使得自願性規範逐步成為一種強制性要求，在亞洲國家目前有一些規範，但是對於永續揭露，則是給予較大的彈性。
5	從推廣規範邁向因地制宜設計	各國相關指南當中，首先多著重規範之介紹，使國內企業充分了解當前國際之發展，但為使國內企業更明白實際揭露項目，除介紹規範原則之外，亦提供相對應之揭露範例，以提供國內企業可以更具體了解相關資訊。如英國與美國依循 SFDR 原則而各別發展出各自的永續金融揭露，英國透過訂定 SDR 增加基金分類並定其揭露內容，美國則提出 SEC 永續金融揭露提案，雖未增加基金分類但因地制宜的將分類標準與國內實際發展情形相對應。隨著發展逐漸趨於成熟，揭露重點已不再著重於該如何揭露，而在於該揭露什麼，揭露品質也逐漸提升。
6	透過持續推廣與支持，逐步擴大規範影響力	永續規範有其發展時序，並且多元發展，隨著重要規範逐漸增加，國家如欲發展永續規範揭露，如何去推動與支持就也是一重要議題，多數國家對於永續相關規範多保持著歡迎之態度，各種主要交易所也都有相關專區提供相關資源，對於相關要求較具彈性，並未具有強制性之要求。

## 二、研究建議

永續投資作為重要議題，已成為資本市場重要關注，本研究透過相關永續規範之介紹，到主要國家針對永續揭露規範之發展現況，發現永續揭露尚屬一發展中之議題，我國雖起步較晚，但相關措施已逐步到位，故本研究參考各國發展，整理短、中長期建議如下：

		短期	中長期
1	<p><b>持續擴大我國永續發展揭露企業之數量</b></p> <p>我國已於 2022 年修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化我國企業永續揭露，建議可採取各國所發布指南，持續推動實例揭露，已提供企業可以參考揭露之問題，逐步擴大企業相關揭露涵蓋範圍，將永續揭露逐步擴大覆蓋率各項行業，透過上市櫃公司先行，建立業界範例，逐步擴展到其他產業之非上市中小型企業，促進產業共好。</p> <p>我國產業多由中小企業為主，且作為上市公司之產業鏈的一環，提升中小企對於永續資訊揭露之意識，可以使我國強化我國體質，隨著歐美法規對於產品永續性</p>	◎	

	的要求逐漸加嚴，作為主要出口對象，亦須將此影響納入考量		
2	<p><b>強化企業揭露誘因，持續推動企業揭露</b></p> <p>以現行狀況而言，重要國際永續規範仍屬自願性揭露，因此仍須考量到企業本身之意願。如何提升企業揭露意願，將可能會是我國企業揭露提升之關鍵。隨著法規修訂與公司治理評鑑之指標納入、未來 ESG 評鑑上路，皆可使企業更加關注國際揭露規範，逐步擴大有意願揭露企業數量，並且可於未來就企業揭露之狀況，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之作業流程，精進評分指標揭露要求，引導企業認識永續揭露議題及後續實務，逐步接軌國際發展。</p>	◎	
3	<p><b>發揮盡職治理，鼓勵企業進行永續揭露</b></p> <p>永續揭露以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也可以了解企業在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發展，資產管理業者如能發揮盡職治理之角色，給予建議，促使企業了解相關議題之重要性，透過雙方立場之交流，創造彼此有利之局面。</p>	◎	
4	<p><b>將 ESG 基金商品分類，促進永續與商品發展</b></p> <p>我國雖未將 ESG 基金作如同歐盟、美國及英國的分類，然其投資目標多為生態友善、綠色電力等產業，可認係如 SFDR 的深綠商品以永續投資為目的。建議或可將 ESG 基金商品做分類化，透過不同種商品訂其揭露事項與標準，使未來能有更廣泛且多元的審核標準契合不同情境。</p>	◎	
5	<p><b>建立永續揭露團體，促進產業內、跨業間交流</b></p> <p>建議可參考如日本建立 TCFD 聯盟，集合支持規範之企業，結合各企業發展經驗，透過討論與意見交流，可以提升企業揭露之實務經驗，較具揭露經驗之企業亦可提供給尚未進行揭露之企業做參考，持續提升產業之永續揭露透明度及水準。我國企業多屬中小型企業，透過指標企業之經驗分享，分析各項永續揭露資訊之輕重緩急以及相關資源投入。因此如能透過現行工會或新成立團體，提供有意揭露企業彼此進行交流，討論面臨困境，並輔導產業間較小企業發展，擴大響應企業數。</p> <p>資產管理業者也可以透過此類團體，進一步了解與目標投資產業進行交流，透過雙方對話，深入理解所面臨之實務議題及執行面所可能遭遇的困難，進行溝通以逐步達成永續揭露之共識，在後續投資決策及盡職治理的運作上可以透過共識規畫永續揭露議題的時程表。透過雙方互相理解及援助，落實有效之永續揭露。</p>		◎

6	<p><b>透過將永續投資定義，建立企業依循標準</b></p> <p>我國近日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透過一般經濟活動與前瞻經濟活動建立一可比較性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方法，此可認與美國所採由基金經理人自行定義之方式不同而與歐盟訂定明確法規範之模式相近，認為透過訂定一套明確的標準供企業依循殊讚許，惟若可將永續投資或稱 ESG 投資之定義更完整揭示，則將更收其效。</p>		◎
7	<p><b>持續培養 ESG 人才，擴大充實永續資訊揭露</b></p> <p>我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內容中已包含推動永續金融人才之培育，包含強化人員永續金融訓練、證照及教育宣導等，持續發展我國永續人才培育。</p> <p>永續議題橫跨眾多領域，唯有越多了解議題重要性的人才於資本市場中，能有助於市場對於永續揭露之理解與敏感度，永續投資皆需仰賴專業人員進行就永續揭露內容進行解讀分析，依其結果進行溝通，發揮盡職管理，另一方面作為決策判斷依據，綜合財務資訊與重要的永續資訊，判斷該企業是否為良好投資標的，使資產運用更具效率。</p>		◎

